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人民幣72,236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80,323萬元減少約10.1%。
- 本集團期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人民幣34,789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32,846萬元增加約5.9%。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2,713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13,345萬元減少約4.7%。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8.47分。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2.54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中期股息。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722,362	803,230
銷售成本		<u>(423,453)</u>	<u>(510,667)</u>
毛利		298,909	292,563
其他收入	5	41,358	33,7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11	(5,007)
行政費用		<u>(89,519)</u>	<u>(81,104)</u>
經營活動溢利	6	251,859	240,198
財務成本	7	<u>(74,926)</u>	<u>(56,027)</u>
除稅前溢利		176,933	184,171
所得稅	8	<u>(39,157)</u>	<u>(33,593)</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137,776	150,5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u>	<u>(8,465)</u>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137,776</u>	<u>142,113</u>
本公司股東應佔：		
— 持續經營業務	127,128	141,22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7,779)</u>
	<u>127,128</u>	<u>133,445</u>
非控股權益應佔：		
— 持續經營業務	10,648	9,35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686)</u>
	<u>10,648</u>	<u>8,668</u>
	<u>137,776</u>	<u>142,113</u>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8.47</u>	<u>8.89</u>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8.47</u>	<u>9.41</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137,776</u>	<u>142,11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7,685	(44,84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787)</u>	<u>18,958</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u>207,674</u></u>	<u><u>116,228</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6,979	107,657
非控股權益	<u>10,695</u>	<u>8,571</u>
	<u><u>207,674</u></u>	<u><u>116,228</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175	516,536
使用權資產	38,313	42,652
商譽	1,021,521	1,032,747
特許經營權	2,818,154	2,860,368
其他無形資產	54,034	55,358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0 2,355,209	2,395,3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	255
遞延稅項資產	165,289	166,033
總非流動資產	<u>6,950,932</u>	<u>7,069,272</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74,865	74,750
存貨	36,162	36,132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0 90,323	87,59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923,644	814,1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23,143	273,26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19,382	1,350,768
待處置之非流動資產	<u>2,868,519</u>	<u>2,637,695</u>
	<u>302,173</u>	<u>302,173</u>
總流動資產	<u>3,170,692</u>	<u>2,939,868</u>
總資產	<u><u>10,121,624</u></u>	<u><u>10,009,140</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972,895	1,972,895
儲備	1,837,320	1,640,341
	<u>3,810,215</u>	<u>3,613,236</u>
非控股權益	313,931	303,236
	<u>4,124,146</u>	<u>3,916,47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87,493	1,967,250
大修撥備	15,764	14,491
其他應付款項	5,826	9,731
遞延收入	146,556	149,175
遞延稅項負債	268,410	269,723
	<u>2,424,049</u>	<u>2,410,370</u>
總非流動負債		
	<u>2,424,049</u>	<u>2,410,37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491,921	618,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04,997	368,8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98,227	2,613,704
應繳稅項	78,284	81,095
	<u>3,573,429</u>	<u>3,682,298</u>
總流動負債		
	<u>3,573,429</u>	<u>3,682,298</u>
總負債		
	<u>5,997,478</u>	<u>6,092,668</u>
總權益及負債		
	<u>10,121,624</u>	<u>10,009,140</u>

附註：

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02,737,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及Idata直接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承諾不會要求本公司於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償還結欠Idata之貸款2,693,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50,903,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因此，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作為比較資料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之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促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所指之聲明。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生活垃圾處理服務收入*	165,102	142,699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10,908	12,123
餐廚垃圾、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服務收入	118,801	96,490
電力銷售	350,146	351,326
蒸氣銷售	36,826	11,693
垃圾焚燒廠建設及相關服務收入*	40,579	186,108
設備銷售	-	2,791
	722,362	803,230

收入資料分拆

分部	固體廢物處理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165,102	142,699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	10,908	12,123
餐廚垃圾、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服務	118,801	96,490
電力	350,146	351,326
蒸氣	36,826	11,693
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相關服務*	40,579	186,108
設備	—	2,791
收入總額	722,362	803,230
地區市場		
於中國內地之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97,032	679,176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125,330	124,054
收入總額	722,362	803,23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之貨品及服務	557,340	493,800
隨時間流逝轉讓之服務	39,692	185,37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97,032	679,176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125,330	124,054
收入總額	722,362	803,230

* 期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推算利息收入人民幣125,33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4,054,000元)計入源自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以及相關服務收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從事提供垃圾焚燒廠建設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其他分部包括企業收支項目及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生態建設服務之經營分部已於二零二四年終止經營。附註4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固體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附註3)	722,362	–	722,362
銷售成本	<u>(423,453)</u>	<u>–</u>	<u>(423,453)</u>
毛利	<u>298,909</u>	<u>–</u>	<u>298,909</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265,695	(13,836)	251,859
財務成本	<u>(31,920)</u>	<u>(43,006)</u>	<u>(74,92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3,775	(56,842)	176,933
所得稅	<u>(39,138)</u>	<u>(19)</u>	<u>(39,157)</u>
期內溢利(虧損)	<u>194,637</u>	<u>(56,861)</u>	<u>137,776</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184,068</u>	<u>(56,940)</u>	<u>127,128</u>
分部資產	<u>9,733,213</u>	<u>388,411</u>	<u>10,121,624</u>
分部負債	<u>3,347,802</u>	<u>2,649,676</u>	<u>5,997,47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體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附註3)	803,230	–	803,230
銷售成本	<u>(510,667)</u>	<u>–</u>	<u>(510,667)</u>
毛利	<u>292,563</u>	<u>–</u>	<u>292,563</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260,751	(20,553)	240,198
財務成本	<u>(35,308)</u>	<u>(20,719)</u>	<u>(56,02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5,443	(41,272)	184,171
所得稅	<u>(33,541)</u>	<u>(52)</u>	<u>(33,593)</u>
期內溢利(虧損)	<u>191,902</u>	<u>(41,324)</u>	<u>150,578</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182,548</u>	<u>(41,324)</u>	<u>141,224</u>
分部資產	<u>9,621,860</u>	<u>387,280</u>	<u>10,009,140</u>
分部負債	<u>3,458,053</u>	<u>2,634,615</u>	<u>6,092,668</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總成本為人民幣29,90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8,943,000元)。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乃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法。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兩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外界客戶進行交易，彼等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向此等客戶各自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102,929	102,894
客戶B	<u>104,147</u>	<u>98,219</u>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增值稅退款 ¹	31,926	28,267
利息收入	5,186	3,233
政府補貼 ²	2,112	1,677
其他	2,134	569
	41,358	33,746

¹ 本集團有權於收集廢棄物所產生的電力時獲得增值稅退稅。

² 年內本集團確認的若干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推廣當地省份的節能技術的獎勵。

6. 經營活動溢利

本集團經營活動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¹	19,198	20,3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²	4,339	4,360
特許經營權攤銷 ³	70,089	67,2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³	2,410	2,07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446	3,145
匯兌差額，淨額	<u>(1,744)</u>	<u>1,478</u>

¹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總金額人民幣15,47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956,000元)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² 使用權資產折舊之總金額人民幣37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3,000元)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³ 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計入「行政費用」之電腦軟件人民幣1,11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71,000元))之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75,079	55,824
租賃負債的利息	<u>247</u>	<u>409</u>
利息開支總額	75,326	56,233
減：資本化利息*	<u>(851)</u>	<u>(543)</u>
	74,475	55,690
其他財務成本：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u>451</u>	<u>337</u>
	<u>74,926</u>	<u>56,027</u>

* 該等兩個年度內資本化的利息支出均來自特定借貸。

8. 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開支	38,875	48,52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u>851</u>	<u>—</u>
	39,726	48,525
遞延	<u>(569)</u>	<u>(14,932)</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39,157</u>	<u>33,59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根據有關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照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本集團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附屬公司自彼等產生收入第一年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享受50%的稅項減免。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人民幣127,12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1,224,000元）及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00,360,15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360,15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人民幣127,12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445,000元）及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00,360,15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360,15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所提供的建設服務而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的無條件權利及／或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均未發單。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固廢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賬面淨值人民幣2,262,12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8,544,000元）（此款項乃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署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管理）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發單：		
三個月以內	174,078	127,504
四至六個月	69,320	86,769
七至十二個月	75,317	69,016
一至兩年	67,106	40,208
兩至三年	11,144	47,515
超過三年	54,533	22,714
	<u>451,498</u>	<u>393,726</u>
未發單*	<u>472,146</u>	<u>420,458</u>
	<u>923,644</u>	<u>814,184</u>

* 未發單結餘指收取來自銷售電力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的權利，相關信貸期主要為60天。當取得中國政府的若干行政批准後獲發單。

附註：

- (a)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 (b)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人民幣5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00元)，其產生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應收。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50,000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78,565	148,039
四至六個月	52,111	56,193
七至十二個月	28,770	27,532
超過一年	136,165	122,116
	<u>295,611</u>	<u>353,880</u>
未發單*	<u>196,310</u>	<u>264,784</u>
	<u>491,921</u>	<u>618,664</u>

* 未發單結餘指供應商尚未發單之有關固廢焚燒廠之應付建造款項。

附註：

- (a)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人民幣21,33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33,000元)，其產生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的信貸條款類似之條款償還。
- (b)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除若干結算期產生自建設的結餘(將視乎建設狀態而定)外。

13.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02,73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2,430,000元)及人民幣6,548,19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26,842,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運營管理十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九個（每日處理規模為12,850噸），危險及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一個。

項目名稱	地區	經營模式	廢物處理規模 (噸/日)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江蘇	BOT	2,250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北京	BOT	2,100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北京	BOT	1,600
濟寧市兗州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T	1,500
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黑龍江	BOT	1,200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	BOT	1,200
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O	1,200
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蘇	BOT	1,200
十堰市城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蘇	BOT	600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	海南	BOT	225
危險及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湖南	BOT	

[#] 暫停營運

固廢處理業務

面對固廢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國補退坡政策等不利因素，本集團一方面紮實做好安全、環保管控工作，拓展垃圾來源，保障處理產能滿負荷，另一方面通過協同處置，優化污泥處置工藝，提高摻燒比例，降低處置成本；利用廚餘沼氣發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通過供熱供汽拓展能源利用渠道，提升項目經濟性和社會價值。本集團在科技創新方面持續發力，信息化平台建設成效。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研發費用投入人民幣3,600萬元，同比去年增加23.9%。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新申請專利77項，已獲得專利授權32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底擁有專利262項，其中發明專利45項、實用新型專利217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進廠生活垃圾221萬噸（日均約12,225噸），同比去年增幅0.5%；發電量8.82億千瓦時，同比去年增幅2.5%；上網電量7.37億千瓦時，同比去年增幅1.7%；對外供汽18.7萬噸，同比大幅增加1.67倍。本集團固廢處理業務於上半年錄得收入人民幣6.82億元，同比去年增長11.0%，其中生活垃圾處理收入人民幣1.65億元，增長15.7%，售電收入人民幣3.50億元，下降0.5%，協同處置收入人民幣1.30億元，增長19.4%，供熱收入人民幣0.37億元，增長2.15倍。固廢處理業務毛利人民幣2.94億元，同比去年增長2.0%，毛利率維持於43%不變。

工程建設、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業務

本集團投資的十堰項目建設工程於二零二五年初竣工並開始商業運行，隨即展開竣工驗收與竣工結算工作。本集團正向輕資產發展模式轉型，大型工程建設項目相繼減少。本集團工程建設、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業務於上半年僅錄得收入人民幣4,000萬元，同比去年下降78.5%，毛利貢獻人民幣450萬元，同比去年下降81.7%。

前景

本集團將圍繞「管理提升、提質增效」的經營主線，積極應對內外部挑戰，聚焦存量項目精細化運營；拓展協同處置、供熱等多元業務，延伸產業鏈，培育細分市場新動能；同時深化精益管理，強化安全環保與成本管控，提升運營效率。

此外，本集團將加快科技創新和信息化建設步伐，增強技術與數字化支撐能力，持續釋放資產潛力，積極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力爭實現經營業績穩步增長，為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72,236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80,323萬元減少10.1%。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8,178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61,433萬元增加11.0%。垃圾焚燒廠建設、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之所得收入為人民幣4,058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8,890萬元減少78.5%。

本集團之毛利為人民幣29,891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9,256萬元增加2.2%。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36.4%升至41.4%。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生活垃圾處理	165.10	142.70				
其他固體廢物處理	129.71	108.61				
電力與蒸氣銷售	386.97	363.02				
	681.78	614.33	294.40	267.90	43.2	43.6
垃圾焚燒廠建設、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	40.58	188.90	4.51	24.66	11.1	13.1
	722.36	803.23	298.91	292.56	41.4	36.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4,136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375萬元增加人民幣761萬元。期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增值稅退稅人民幣3,193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827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519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323萬元)及政府補貼人民幣211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68萬元)。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11萬元，較去年同期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501萬元增加人民幣612萬元。期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46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315萬元)及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74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虧損人民幣148萬元)。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為人民幣8,952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110萬元增加10.4%。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6,151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150萬元增加19.4%。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為人民幣7,493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603萬元增加33.7%。本集團之期內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2,354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369萬元)、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data」) 之本金額為26.933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51億元)貸款(「股東貸款」)之利息人民幣4,301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072萬元)及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之借貸利息人民幣850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167萬元)。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916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359萬元增加16.6%，包括即期稅項開支人民幣3,973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4,853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57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493萬元）。本集團期內的實際稅率為22.1%（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北控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環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南格潤投資有限公司（「海南格潤」，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關連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資產交易協議，北控環保以公開掛牌的方式向海南格潤出售其於北京北控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生態」）之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149萬元。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本集團的生態建設服務（為本集團的可報告經營分部）由北控生態單獨承擔。因此，本集團的生態建設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人民幣847萬元，包括(i)北控生態期內經營虧損人民幣329萬元及(ii)出售北控生態虧損人民幣518萬元（含稅）。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及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總額為人民幣34,789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2,846萬元增加5.9%或人民幣1,943萬元。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3,778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211萬元減少3.0%或人民幣433萬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2,713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345萬元減少4.7%或人民幣632萬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361.75	354.75	194.64	191.90	184.07	182.55
其他分部	(13.86)	(20.53)	(56.86)	(41.32)	(56.94)	(41.32)
	347.89	334.22	137.78	150.58	127.13	141.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態建設服務分部	-	(5.76)	-	(8.47)	-	(7.78)
	347.89	328.46	137.78	142.11	127.13	133.45

財務狀況

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現有垃圾處理廠的擴建及持續技術改造工程之外，於期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總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1.22億元及人民幣59.98億元，分別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13億元及減少人民幣9,500萬元。本集團淨資產為人民幣41.24億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2.08億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根據建設—持有—運營（「BOO」）安排營運的山東泰安項目產生之賬面淨值人民幣4.66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1,800萬元至人民幣4.98億元，當中新添置為人民幣100萬元及折舊費用為人民幣1,900萬元。

由於根據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運營的張家港項目的新廠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運營，根據BOO安排運營的張家港項目的舊廠房暫停運營，其所有權將由政府機關接收。因此，待政府機關完成行政程序後，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與舊廠房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2億元已分類為待處理之非流動資產。

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若干公司，而此等收購產生的總商譽為人民幣10.22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導致固廢處理業務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總額嚴重惡化的重大後果，本公司合理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商譽無需計提減值準備。本公司將於財政年度末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進一步評估商譽減值測試。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因折舊費用減少人民幣400萬元至人民幣3,800萬元。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乃確認自根據BOT安排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廠。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之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4,200萬元至人民幣28.18億元，其中新添置金額人民幣2,800萬元及攤銷金額人民幣7,000萬元。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5,400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經營權及牌照公允值人民幣3,100萬元及電腦軟件人民幣2,300萬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乃確認自根據BOT安排營運的具保證廢物處理收益的生活垃圾處理廠。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3,700萬元至人民幣24.46億元，當中自十堰項目確認之額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00萬元。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建設垃圾處理廠之合約資產穩定地維持在人民幣7,500萬元。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主要指運營固體垃圾處理廠所用的煤炭及消耗品，其穩定地維持在人民幣3,600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09億元至人民幣9.24億元(扣除減值人民幣3,800萬元)，包括(減值前)銷售電力應收款項人民幣5.23億元(增加人民幣6,500萬元)、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人民幣2.13億元(減少人民幣300萬元)、其他廢物處理服務人民幣2.20億元(增加人民幣4,400萬元)及建造及相關服務人民幣600萬元(增加人民幣400萬元)。

根據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齡分析，主要為併網電價國家補貼人民幣4.72億元(佔應收賬款總額的51%)尚未發單，發票日期為三個月內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人民幣1.74億元(佔應收賬款總額的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增加人民幣5,000萬元至人民幣3.23億元，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及可收回其他稅項人民幣1.92億元、同系附屬公司欠款結餘人民幣1,800萬元、預付款項人民幣2,200萬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100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100萬元、償還來自北控集團財務之借貸人民幣4,100萬元及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14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45.86億元，包括(i)於年末到期償還之股東貸款等值人民幣24.51億元，(ii)來自中國內地商業銀行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6.78億元，及(iii)來自北控集團財務之借貸人民幣4.57億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股東貸款，按年利率3.5%提供)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由約3.3%降至3.0%。

遞延收入

本集團遞延收入主要為中國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減少人民幣200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47億元。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減少人民幣1.27億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4.92億元，其中尚未發單結餘人民幣1.96億元為應付固體垃圾處理廠的建設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總額增加人民幣3,200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4.11億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為應付Idata貸款利息人民幣1.68億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9,900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14.19億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股東貸款等值人民幣24.51億元）為人民幣45.86億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1.71億元及流動負債（包括股東貸款等值人民幣24.51億元）為人民幣35.74億元。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03億元，本公司已審慎考量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Idata承諾不會要求償還股東貸款，直至本集團有能力償還而不損害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具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為其營運撥付資金且本集團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毛利率	41.4%	36.4%
經營利潤率	34.9%	29.9%
純利率	19.1%	18.7%
平均股本回報率	3.4%	3.9%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倍)	0.89	0.80
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59.3%	60.9%
資產負債率(淨負債／總權益)	77.0%	82.9%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37億元，其中大部分用於建造及改造垃圾焚燒廠。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集團若干固廢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賬面淨值人民幣22.62億元(此款項乃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署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管理)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本公司已選擇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收益人民幣174萬元計入損益，而換算海外業務及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全面收入淨額人民幣6,985萬元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附屬公司承擔垃圾焚燒廠的建築及維護工程之履約保證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為人民幣7,000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1,184名僱員，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166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5,106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12,972萬元增加16.5%。

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了解。然而，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陳新國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會有利於本公司於該期間的業務發展及管理，並且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及職權的平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李艾先生替任陳新國先生擔任行政總裁。
- (3) 根據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D.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王建平博士及羅勝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財務狀況、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管理事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有相關資料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egl.com.hk)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全體僱員、股東及各界人士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新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新國先生、沙寧女士、于杰先生、李艾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張明先生、苗莉女士和羅勝強博士組成。